

汝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划补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9日

汝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划补项目合同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汝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划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15),经项目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及全部承诺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文件之间内容发生冲突的,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汝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划补技术服务作业内容为: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底图制作、外业实地勘查、面积量算、分布图编制、图表制作、数据建库、整理归档等。

第二条 执行标准及技术方法

1. 执行标准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5号)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

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农〔2024〕85号)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

2. 技术方法

基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结合高标准农田等成果和种植业结构调整等规划资料，初步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通过实地勘测，对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进行核实、认定，综合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和地块边界并进行编号，依据已有的耕地质量等级(等别)划分成果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记录具体地块的耕地质量等级(等别)、农业基础设施状况等信息，录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属性；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编制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划补成果。

第三条 时间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自甲方完整移交本项目所需全部基础资料的次日起计算，全面完成汝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划补工作，上图入库，达到验收标准。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非乙方原因需要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天气、政府行为、不可抗力造成作业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第四条 提交成果内容

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报告等，建立健全档案。

1. 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市乡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2. 数据成果：粮食生产功能区划补数据库。

3. 表册成果：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划补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

4. 文本报告：包括相关文件、划补方案、管护责任书、技术报告、工作报告。

5. 标志牌成果：标志牌实物、标志牌布设点位矢量数据、布设现场照片、标志牌布设验收记录资料。

第四条之一 履约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套完整成果资料，书面申请组织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 甲方按照要求将成果汇交第三方技术复核。第三方复核出具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复核意见无条件按期完成修改完善。

3. 成果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国家、省、市现行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4. 本项目第三方复核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划补全部成果，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数据库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

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向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等全部业务用途。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目的使用甲方移交的原始业务资料。

2.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空间地理数据、业务台账、内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不少于合同终止后5年。乙方应当约束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本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料。若发生资料泄露、数据外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便于乙方进场作业；

3.甲方对乙方进场人员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协调乡镇及行政村配合工作，协助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行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投入、工作进度、人员配置、组织管理、成果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作业。乙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确保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作业，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并对最终成果负责。

3.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者返工。

4.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 乙方进场外业勘查作业时，应当落实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负责项目全部作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作业行为造成自身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外业勘查阶段，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八条 项目服务费

项目总价款为：小写：¥1013000.00 元整

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圆整。

本价款包含人员、设备、外业、交通、数据处理、报告编制、标志牌制作布设、整改、归档、质保、税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付款节点：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作业，成果汇交市级主管部门，经第三方技术复核合格，全套档案、归档资料完备，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特别说明：本条款约定的是本项目验收环节的技术复核合格作为付款前置条件，不代表甲方等待上级财政拨付资金后才向乙方付款。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前置条件。

第十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可自愿选择向甲方提交由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担保。保函担保范围包含本项目工期、成果质量、保密义务、禁止转包分包等全部合同义务。

若乙方自愿提交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完整覆盖本合同履行周期以及成果质保期；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档案完整归档后，甲方按保函约定条件办理保函解付/失效手续。甲方不接收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无论乙方是否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不得以此进行抗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权利。

1、如乙方出现擅自中途停止、单方解除合同；交付项目成果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项目工作内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项目相关资料成果等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无偿返工、整改完善等补救措施；经催告后仍不能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 90 日历天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交付合格成果的，守约方有权催告乙方限期完成；经催告后

112936

112936

112936

逾期仍不能完成，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实际损失。因天气、不可抗力，并且完整履行本合同工期顺延书面确认程序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停止、提前终止，乙方已进场实际开展作业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对应服务费用。

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损失范围、承担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成果质量质保

本项目成果质保期为自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上级业务核查、数据比对发现成果存在错漏、数据逻辑错误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完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按期整改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修正，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该笔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附则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 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电话：0375-6862937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邙山路交叉口 A 区 160 号

联系电话：15639589292

日期：2026年9月29日

